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靜如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6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cjyeh040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719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719588A00_ATTCH1.PDF、071958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國內疫情趨穩，各機關（校）本（109）年辦理國內教育訓練活動，應即啟動並加速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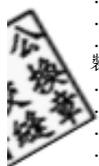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9年6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907003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貴機關（校）本年度訓練活動多受旨揭疫情影響暫緩辦理；考量目前國內疫情趨穩，相關專業訓練、組織學習、標竿學習、共識營、策（激）勵營及環境教育等訓練活動，應即恢復並加速辦理。
- 三、另為共同促進消費、達成振興經濟等目的，前開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，運用公私立機關（構）資源辦理；上開「教育訓練結合文康活動」之性質仍屬訓練，倘因特殊需要，須於例假日辦理時，應配套做好內部差勤管理措施，實際執行職務者始得給予補休。

四、檢附市府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